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52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蘇峰毅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64,012元，及其中155,075元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2%之利息，其中254,627元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2%之利息，其中10,599元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597元(計算式見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64,6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起訴前1日 (民國)	週年利 率	起訴前之利息 (新臺幣)
464,012元	155,075元	利息	114年12月19日	114年12月21日	13.72%	174.87 元
	254,627元	利息	114年12月19日	114年12月21日	13.72%	287.14 元

(續上頁)

01

	10,599 元	利息	114年11月21日	114年12月21日	15%	135.03 元
起訴前之利息合計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597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(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,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464,609 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6,310 元
已繳納裁判費						500 元
尚需補繳裁判費						5,810 元